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（试行）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有关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进行审议，我们认为该评价办法在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职责基础上，考虑了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的行为操守和履职贡献，评价办法依法依规、客观公正、标准统一、科学合理，薪酬与评价结果挂钩体现了对独立董事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薪酬设置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该办法，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馥友、杨家义、夏策明、邓志祥

2022年10月26日